

附錄二 向師範校院校長簡報「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之規劃」資料

擦亮「師範」的招牌

—師範學院力爭上游的策略

一、師範教育的危機

1. 師範院校傳統優勢的消失
 - 學校聲望的滑落
 - 學生就業問題的出現
 - 入學新生素質的下降
2. 師範學院發展的困境
 - 學校規模與競爭力的問題
 - 學術同質性偏高的問題
 - 爭取研究資源邊緣化的問題

二、力爭上游的基本路線

1. 脫胎而不換骨
 - 改制為綜合大學但不放棄師範教育的中堅角色
2. 老店新開
 - 參加「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以求一新面目
3. 打造師範的新品牌
 - 以教師能力本位課程培養菁英師資
4. 迎接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
 - 強化遠距教學與在職進修，並在修讀制度上兼顧品質化與彈性化

三、「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特性

1. 為維持校區自主（原有各校行政架構大體不變）的綜合大學聯盟，類似美制「多校區大學系統」；「師範」為系統校名；
2. 各校於三至五年間漸進改制為綜合大學，並分別保留一個教師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為務的師範學院，現有師資培育規模漸次縮小；
3. 可能為「平行性」大學系統，或為「旗艦式」大學系統（包括研究型大學），視加入院校組合而定。

四、「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組織架構

1. 在大學法修正前，師範聯合大學系統設諮議委員會，加入系統各師範院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選聘教育部業務單位代表、行政院人事行政與會計體系代表各一位，具學術聲望教育學者一至二位組成，每月開會一次，並由教育部長（或其指定代表）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大學法修正後，依法另行選選總校長（chancellor）；
2. 諮議委員會選選執行長一人，配合所設秘書處推動系統發展業務；
3. 現階段推動設立圖書資料聯合服務系統、電腦網路與資訊聯合系統、師生跨校修課與與教師校際交流合作系統，並爭取大型研究計畫成立卓越研究中心。

五、大學系統的現階段功能

1. 資源分配（resources allocation）
 - 審議教育部提撥「師範院校整合與轉型發展」專案預算之分配運用，並爭取其他大型研究專案資源；
2. 協調發展（coordination）
 - 由教育部主導，透過諮議委員會，審議各校區應新設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之計畫；
3. 品質管控（quality assurance）
 - 評鑑各校區之教學品質與行政效率；
4. 規劃發展（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規劃成立跨校性研究中心，推動國際合作與聯合學位計畫，提升整體競爭力。

六、聯合學位 (joint degree) 的性質

為透過 (系統內與系統外) 校際協議, 設計共同學位課程, 鼓勵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合作之國外大學或系統內其他校區選修相當學分課程, 並有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外校註冊停留; 另一方面安排教師交流至合作校園授課, 以擴大師生學術視野, 增進外語能力, 進而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與學術聲望。聯合 (雙聯或三聯) 學位包括三種形式:

1. 由協議大學頒發共同簽認的學位文憑。
2. 由原入學大學頒發學位, 合作之大學發給研習證書或學分修習證明。
3. 學生共同取得兩校分別頒發的學位文憑。

6

七、打造新品牌的策略

1. 檢討改進招生方式 (如加強推薦甄試入學的比例);
2. 實施英制導師制度;
3. 雙主修的課程設計;
4. 語言能力與教學媒體運用能力的檢定;
5. 師範生教學實習的延長 (修學期間共為五年);
6. 獎助學金的擴大提供;
7. 跨校實施通識教育課程;
8. 培養社會關懷與服務精神 (如透過暑期下鄉或赴國外的志工活動)。

7

八、師範院校與終身學習運動

1. 終身學習的意義與主要對象
2. 師範院校的特色
 - 成人教學課程的發展
 - 成人教學師資的培育
 - 成人學習成就的評量與認證
3. 師範院校推動終身教育的優勢
 - 校區地點的適中
 - 對「非傳統」學生教學經驗的豐富
 - 將來可運用大學系統配合的資源 (如配合網路教學, 跨校選課)

8

九、「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預期進度

1. 規劃期: 教育部委託專案小組規劃設計大學系統之形式與職掌, 研擬說帖並建立轉型方式之共識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2. 宣導期: 在可能加入系統的師範院校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3. 決定期: 有意加入系統各院校於本學期校務會議中討論決定是否參加師範聯合大學系統 (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底前)。
4. 形成期: 大學系統擇定總部辦公場所, 並暫以財團法人基金會方式辦理登記, 開始籌備運作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9

成為多校區大學系統的旗艦

—引領師範院校走出自己的路

一、前言：邊緣化的危機

1. 師範院校傳統優勢的不再
 - 新修正的「師資培育法」造成師範教育褪色的師範院校
2. 畢業生就業問題的出現
 - 畢業生不再能「學以致用」的嚴重性
3. 入學新生素質的下降
 - 學校聲望滑落

1

二、當前學校發展的困境

1. 角色認同的困惑
 - 綜合大學與單科大學間的「邊際」身份
2. 學校任務的雙重性
 - 研究與師資專業教育能兼容的困難
3. 爭取研究資源的弱勢地位
 - 從學校規模與學術同質性看師大的競爭力

2

三、力爭上游的基本路線

1. 脫胎而不換骨
 - 改制為綜合大學但仍扮演師範教育的主導角色；
2. 老店新開
 - 成為「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旗艦，塑造新形象；
3. 打造師範的新品牌
 - 師資培育採取菁英主義，以師範學院專責師資培養及進修
4. 迎接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
 - 強化遠距教學與在職進修功能。

3

四、確立研究型大學的特性

1. 透過大學系統的跨校研究中心與跨校研究團隊，擴大學術研究領域，進而提升競爭力；
2. 透過大學系統，改隸高等教育行政督導系統，競爭大學整合與研究型大學的資源；
3. 透過大學系統，增設關鍵型院系，延攬高資望研究人才加入團隊；
4. 學校教師在研究與教學功能上分流：參加研究中心團隊而有具體研究成果的教師得減少教學時數。

4

五、「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特性

1. 為維持校區自主（原有各校行政架構大體不變）的綜合大學聯盟，類似美制「多校區大學系統」；「師範」為系統校名；
2. 加入系統的師範院校分別於三至五年間漸進改制為綜合大學，並分別保留或新設專責教師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的師範學院，各校現有師資培育規模亦相對縮小；
3. 若師範大學加入將為「旗艦式」大學系統，其組合成員包括研究型大學與教學型綜合大學。

5

六、師範學院的特性

1. 為綜合大學內的一學院，專責教師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前者與原有教育學院功能區隔，後者與進修推廣部區隔)。
2. 學生修業期間為五年(包括教學實習、教學專門科目雙主修)，如由其他院系轉入，修業期間為三年。
3. 開設教學碩士課程，修業二年，以教學實習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6

七、「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組織架構

1. 在大學法修正前，師範聯合大學系統設諮議委員會，加入系統各師範院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選聘教育部業務單位代表、行政院人事行政與會計體系代表各一位，具學術聲望教育學者一至二位組成。每月開會一次，並由教育部長(或其指定代表)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大學法修正後，依法另行選遞總校長(chancellor)；
2. 諮議委員會選遞執行長一人，配合所設秘書處推動系統發展業務；
3. 現階段推動設立圖書資料聯合服務系統、電腦網路與資訊聯合系統、師生跨校修課與與教師校際交流合作系統，並爭取大型研究計畫成立卓越研究中心。

7

八、大學系統的現階段功能

1. 資源分配(resources allocation)
—審議教育部提撥「師範院校整合與轉型發展」專案預算之分配運用，並爭取其他大型研究專案資源；
2. 協調發展(coordination)
—由教育部主導，透過諮議委員會，審議各校區應新設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之計畫；
3. 品質管控(quality assurance)
—評鑑各校區之教學品質與行政效率；
4. 規劃發展(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規劃成立跨校性研究中心，推動國際合作與聯合學位計畫，提升整體競爭力。

8

九、聯合學位(joint degree)的推動

為透過(系統內與系統外)校際協議，設計共同學位課程，鼓勵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合作之國外大學或系統內其他校區選修相當學分課程，並有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外校註冊停留；另一方面安排教師交流至合作校園授課，以擴大師生學術視野，增進外語能力，進而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與學術聲望。聯合(雙聯或三聯)學位包括三種形式：

1. 由協議大學頒發共同簽認的學位文憑。
2. 由原入學大學頒發學位，合作之大學發給研習證書或學分修習證明。
3. 學生共同取得兩校分別頒發的學位文憑。

9

十、師範院校與終身學習運動

1. 終身學習的意義與主要對象
2. 師範院校的特色
—成人教學課程的發展
—成人教學師資的培育
—成人學習成就的評量與認證
3. 師範院校推動終身教育的優勢
—校區地點的適中
—對非傳統學生教學經驗的豐富
—將來可運用大學系統配合的資源(如配合網路教學，跨校選課)

10

十一、「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預期進度

1. 規劃期：教育部委託專案小組規劃設計大學系統之形式與職掌，研擬說帖並建立轉型方式之共識(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2. 宣導期：在可能加入系統的師範院校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3. 法定期：有意加入系統各院校於本學期校務會議中討論決定是否參加師範聯合大學系統(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底前)。
4. 形成期：大學系統擇定總部辦公場所，並暫以財團法人基金會方式辦理登記，開始籌備運作(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11